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岩）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岩）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岩，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务公司总经济师、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等，现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王岩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通讯出席参加，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与董事会秘书、管理层沟通议案背景，对重点事项要求补充说明；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会后跟踪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审查会议决议公告、独立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一次，重点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事项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并审慎表决。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考核机制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建议公司构建兼具市场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一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验及独立性进行严格审查与审慎判断，确保选聘程序规范、人选胜任岗位要求。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六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及有效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新产品研发、知识产权布局等进行了关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相关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沟通等方式，持续跟进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合法合规性，对照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工作独立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提升合规风控能力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合规性、核心核查事项等内容沟通对接，明确审计工作的合规标准，督促会计师恪守执业准则、保持审计独立性，全面履行审计职责，并依托会计师审计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财务、业务及内控事项的合规性。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协同核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重大经营决策合法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合规风控体系搭建及执行等关键事项。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投产运行现场，核查资金使用与募投计划的一致性，对项目持续合规运营、

风险防控及效益达成等方面提出监督意见。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修订及行业合规监管趋势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从法律专业视角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董的专业监督与合规指导作用，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行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全过程中给予积极高效的配合与支持，主动征求本人专业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采纳落实；各类会议召开前，公司均及时送达相关备查资料，提交详实的会议文件，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保障与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投产运营等事项，与基层管理、业务团队沟通，避免仅依赖管理层汇报获取信息，确保对公司经营风险、发展现状的判断客观独立，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事实依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活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相关诉求，督促公司及时、正面回应，避免信息不对称。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审议议案，结合调研核查事项的实际情况，依托专业知识对议案作出公正独立判断，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保持与股东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

（七）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高管聘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江西子公司募投项目运行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定期会议、电话沟通、微信等方式，密切跟进江西工厂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情况，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投产运行现场，审阅了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审批流程及合规运营相关资料，重点关注核心生产线主要产品生产进度、产能释放规划、产品销售、纳税等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持续合规运营、风险防控及效益达成等方面提出监督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职责分工和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围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执行流程，重点关注合规性、公允性与程序正当性，关注薪酬方案的设定是否兼顾公司经营、行业薪酬水平与股东回报；关注薪酬发放的合规性，核查薪酬核算、发放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人聚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评价全流程，以内控制度合规性、流程执行有效性、风险防控完备性等方面为核心开展监督核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建议公司加强内控执行的常态化监督与考核，推动内控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各环节，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岩

2026年4月21日